

最近,一名考研辅导老师在综艺节目中提到“招聘员工时讨厌被问五险一金问题”,认为这是“没追求”,此番言论引众多网友“怒怼”——

# 本是合法权益,咋就成了“没追求”?



然而,在求职者参加面试时,更常碰到的是何云云所说的情况。对此,北京一家上市软件公司的HR张茹琳告诉记者,求职者如果在初次面试时就对具体工资到底是多少刨根问底,这让人很难回答,“这涉及我们薪资保密的要求以及可能存在的同行泄密的风险。”一般情况下,企业方会在初期面试时调研求职者的期望薪资,到后期的面试时才会谈到具体工资。

杨保全认为,招聘时未到签订劳动合同这一步,不同的用人单位会有不同的操作方式。但是,用人单位应该把薪酬待遇说清楚,或者告知一个浮动范畴,“这无论对单位吸引人留住人,还是让员工明确自己的待遇和权利都是有利的。”

问了就给缴了公积金,同事没问就没给缴

大学毕业三年的李然,由于各种原因在深圳换了好几份工作。她之前入职过一家小型新媒体公司,在发了两个月工资之后,她发现自己和一起来的同事待遇有差别,“公司为我缴了公积金,但同事没有。”

原来,这是因为在入职面试时,李然问了HR三个月试用期有没有公积金,但她的那位同事没问过,也根本不知道原来试用期也要缴公积金。“同事知道后去公司询问,HR回说公积金系统出问题了,下次给她补上。”李然说。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必须给员工缴足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17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

存住房公积金。

如果企业不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将被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甚至是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缴纳公积金的,将被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际上,越是正规的企业,对国家的规定越是重视,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类保险。作为HR,张茹琳告诉记者,如果是规范企业的HR面试,员工根本就没有机会问到是否有五险一金的问题,因为HR会主动告知公司的福利待遇,以标榜自己是一家优秀的企业。张茹琳对求职者建议:“不上五险一金的企业就不要考虑了。”

“五险一金、加班费这种问题,本来是不需要问的,因为按照法律规定,这些本来就是应该有的。”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沈斌律师说,但是,正是因为在实际中的确存在用人单位不合法用工的问题,比如像李然那样,问了就给缴公积金,没问就没给缴或者按最低标准缴等等。

问“跟钱有关”的问题是“没追求”?

有人认为,求职时问五险一金、加班费等“跟钱

有关”的问题是“没追求”的表现,并将之划归为求职雷区,“惦记那点儿钱干什么,年轻人应该考虑的是勤奋努力”……

工作面试经验丰富的王玲娟则对此持不同看法。面试时,王玲娟习惯性地把自己关心的各项权益问得很清楚,例如工资、加班费、打车报销、倒休制度等等。“当然,我也遇到过不谈钱只谈理想的。”她说:“有的人会说,初创公司加班多,员工要体谅,工资低,要体谅,不缴公积金,要体谅,因为企业的前景还是很好的。”

但是,王玲娟认为,找工作的过程其实是个双向选择的过程,“作为员工,我们也要把自己想知道的都弄清楚才行。对于达不到自己要求的企业,我也不考虑。”

杨保全律师认为,求职者问“跟钱有关”的问题完全有道理,“不但要问,还要跟单位达成一致,这样才能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都是有利的。”

“传统劳资关系中劳动者处于弱势,所以确实很多劳动者不敢问,很多用人单位也会把加班费算得比较低,甚至不给加班费。”沈斌说,“涉及自身的合法权益,求职者不要不敢问。在入职前问清楚了,比进去之后发现不如意要好得多。”

## 求职请一定记住这几条!

求职陷阱无处不在,招数也不断翻新,虽然绝大多数骗局都很老套,但依旧有人被蒙蔽了双眼。求职心切的同时,也要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落入诈骗的陷阱。以下是几种常见的陷阱。

### 收取各种费用后借口敷衍

虚构公司组织所谓的岗前培训,以介绍费、体检费、服装费、押金等各种借口向求职者收费,之后再编造各种理由,让求职者无法上岗,或借故中途辞退。

### 找工作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不要轻信任何黑中介、黑劳务公司。在未签订正式用工合同,未安排上岗的情况下,提前收取各类费用的,大多是诈骗。

### 招工方不与求职者见面

诈骗者发布虚假招工信息,引诱求职者电话联系后,不与求职者见面,通过电话遥控的方式,要求求职者到达指定位置“面试”,谎称已经通过视频监控看到求职者,要求求职者缴纳报名费、押金、服装费等。

### 吹嘘有关系要求钱财疏通

违法人员谎称“有关系”“有路子”,引诱求职者或家属上当后,再以需要请客送礼等理由,多次向求职者或其家属索要大量财物。

### 租用临时场地进行招工诈骗

诈骗者在车站、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地方租用临时办公场所,以候岗待遇、高额薪酬为诱饵,短时间内招收大量人员报名交费后,携款潜逃。

### 网络招工招聘诈骗

诈骗者利用网络发布招聘信息,引诱求职者上钩后,再以各种理由诱使求职者向非法人指定的账户转账。

### 网上找工作,一定要搞清楚对方声称的用人单位是否实际存在,招工行为是否属实,实际上岗之前,切忌盲目汇款。

### 防范生活中的骗局

策划: 雨霖  
制图: 肖斌好

## 男子雪地昏迷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 11月25日,一名中年男子晕倒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山县的铁路线旁。在民警的帮助下,该男子脱离危险并获得救助。

当天,卓资山火车站民警对铁路线进行日常巡视时,发现一名男子倒在铁路线旁,处于昏迷状态,民警立即请求周边同事协助救助,让晕倒的男子恢复清醒。原来,该男子在从呼和浩特走到集宁去投奔老乡途中,因长时间没有饮水进食,加上天气过于寒冷,晕倒在铁路线旁。民警在男子清醒后,带其来到附近村民家中取暖,并为他购买了食品补充体能。为了让这名男子尽快找到老乡,民警为他联系了地方公安机关和民政局。目前,该男子已得到有效救助。(唐静 李红红)

## 法林

本报记者 吴丽蓉

日前,考研辅导教师张雪峰在一档综艺节目中,现场模拟应聘场景,并以职场前辈的身份,传授面试中哪些坑不能踩。当被问到“公司的五险一金政策怎么样”时,张雪峰回应称,“讨厌求职者在面试时间有无五险一金、加班费”。此言论引来许多网友“怒怼”,认为此说法没有道理。

五险一金、薪酬、加班费等问题,是否真如部分“过来人”所说,是求职面试时不能问的雷区?

求职者不好意思问,企业又没主动说明

目前正是用人单位的招聘季,投身求职大军的应届毕业生何云云说,“我找工作时都不好意思问工资、加班费这些问题,而我应聘的大部分企业也没有主动向我说明薪资报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保全说,员工问劳动报酬是有法律依据的,即使员工不问,用人单位也有义务告知。

劳动合同法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根据第17条规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属于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



## 自编“情景剧” 社区讲安全

11月29日,山东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文化路派出所社区民警在社区表演自编的消防安全情景剧。

## 深圳法院公布打击虚假证据典型案例 随意开医嘱导致多赔8万元 涉案医生停职两个月被罚5000元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刘红军)11月28日,深圳中院在审理李某诉某保险公司、郝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时发现,深圳市光明新区某医院在李某的《出院记录》中一次性开具建议全休一年、康复期间需陪护一人的医嘱,而该《出院记录》

中记载的李某出院时身体恢复情况良好,主治医师在此情况下开出的上述医嘱明显缺乏合理性。

深圳中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付璐奇介绍,伤者主张出院后一年的护理期和误工费,请求的护理费和误工费这两项损失高达12万余元,其依据就是深圳光明新区某医院开具的“全休一年,康复期陪护一人”的出院医嘱。然而,鉴定机构重新鉴定后认定误工费为150日,护理期仅60日,依法计算得出的误工费及护理费不足3万元,其中差额有8万余元。

“出院医嘱仅仅十几个字,就可以造成如此大的赔偿差额。我们认为,如果这种不负责任的开具医疗证明的行为不加惩处,势必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影响诉讼效率,浪费司法资源,而且会损害医

疗机构的信誉度。”付璐奇如是说。

对此,深圳中院向深圳市卫计委发出《司法建议书》,深圳卫计委据此对涉案医院作出通报批评,并对涉案医生作出了停职两个月、罚款5000元的处罚。

深圳中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刘杰晖表示,深圳中院将虚假证据的识别类型化,即根据现有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影音资料等不同类型的证据特征,设定不同的识别方法,并制定了操作指引。其次,将认定程序化,即对虚假证据的识别和认定,救济设定专门的听证程序。此外,处罚进行分离化,将认定虚假证据设定一宗案件,由专人负责,将处罚的执行另立一宗案件,再制定专人负责。

## 甘肃上演首部反邪教话剧《魂归何处》—— 一人邪教 噩梦缠身

本报记者 康功

中学教师张敬偶误入邪教而深陷其中,和妻子刘云借10万元高利贷贡献教主“祈福”,女儿张小英因病休学,被父亲拘禁家中,以所谓“教法”治病,致其生命垂危。在社区主任徐丽的顽强干预下,张小英被送进医院抢救。刘云得知女儿生命无望后悲痛欲绝,跳楼自尽。妻子的死让张敬偶执迷不悟,仍寄希望于“天门教”救治女儿,最终在得知女儿死后彻底崩溃……

幸好,这只是舞台上的情节。11月30日,甘肃首部反邪教话剧《魂归何处》上演,这个以多个真实案例为基础创作的舞台故事,让观众“目睹”了邪教血淋淋的危害。今年1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

后,甘肃政法委和甘肃省反邪教办与甘肃省话剧院紧密合作,使这部话剧更具有了震撼心灵的力量。

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却因邪教的蛊惑而家破人亡,类似的悲剧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屡屡发生。在首场演出中,演出者专门邀请了部分曾误入邪教的观众走进剧场,用他们的亲身经历,痛说邪教的反人性反人类反社会的罪恶本质。

曾经是知名医院护士的肖艳红,深陷邪教组织无法自拔,在政法干警的帮助下,回归正常生活,“看了话剧,就像看到了我过去那段不堪的经历,幼稚、疯狂、顽固,是邪教毁掉了我的事业、家庭、梦想,现在我要重新活一次,用我的现身说法,让更多的人看到邪教的真面目。”

苦感同身受。如果人生可以再来一次,我绝不会重蹈覆辙。”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大二学生赵红亮看了话剧后,想起了前几年在老家农村时有人将邪教宣传单塞到屋里的情景,“不知道邪教危害这么大,能让一个老师丧失理智,作为一名大学生,我们对社会的了解还不够多,更应该提高警惕。”

反邪教话剧《魂归何处》将反邪教法治宣传与高雅艺术相结合,通过生动鲜活的表现,不仅反映了沉迷邪教对家庭的危害,更体现了反邪教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在向社会传递“拒绝邪教、阳光生活”正能量的同时,也引发了观众更多的思考。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张雨涵说,“邪教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更是法律问题,剧中的主人公将女儿拘禁家中以所谓‘教法’治病,散布邪教的歪理邪说都已经违法,严重的涉嫌犯罪,应该依照‘两高’的司法解释严肃处理。”